

## 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第一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经与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托管人已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出具了确认回函。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 一、变更流程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意见期为本公告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了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开放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并免收退出费。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按照本公告约定的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经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根据销售机构的通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看公告，同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签署投资者回函(附件 1)的方式向管理人明确回复意见，投资者书面签署的回函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7:00 前寄达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2 楼邮编：200001

收件人：汪贇

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提出退出申请、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 二、特别提示

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计划的预警止损安排、投资限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估值方法、业绩报酬、信息披露、终止情形、风险揭示、合同变更等条款及附件均发生了变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计划预警止损安排发生了调整。包括预警的具体措施约定，预警和止损采取相应措施的起点由原来的“触及”调整为“低于”等，具体请投资者关注相关章节条款。

(2) 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相关内容，调整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请投资者关注该段落的条款，并留意相应风险；

(3) 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章节条款进行了变更。提醒投资者关注一般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信息披露等内容。其中，一般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交易区分标准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中，公司管理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单日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不含公募基金和资管产品）金额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 亿以上的，属于前述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4) 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计划仅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本计划不再设置固定业绩报酬提取日。请投资者务必留意变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安排。

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第一次合同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审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或参与本集合计划。

## 三、合同变更生效条件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日终，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达到 2 名，则本次合同变更预计于次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管理人在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特此公告。

附件：

- 1、《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及附件《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2、《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合同变更）》。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

## 回函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布的《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及附件均收悉。本投资者经过审慎阅读研究,确认知悉本次变更的全部条款,并已知悉、确认变更后的《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及附件《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合同变更)》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投资者特作出以下选择(请在 A 或 B 处勾选):

A、同意变更;

B、不同意变更。

对于同意变更的投资者:投资者知悉并完全同意,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管理人将保留本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及附件《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4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合同变更)》等文件均无需另行签署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个人客户:投资者(签字/签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机构客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